

1/2

(三)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者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簡章」1份及各領域及議題團需求人數表。

受文單位： 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國小](#)、[私立國中](#)、[私立國小](#)、[國立國中](#)、[國立國小](#)、[慈濟高中](#)